

樂在關係/在愛中活出信仰

【講章摘錄】

115/03/15

經文：申命記六章 1~9 節

人生的本質，其實就是關係。無論家庭、朋友或教會，人一生的喜樂與掙扎，往往都圍繞在人與人之間。而聖經給我們一個清楚的方向：真正健康的關係，是從愛神開始，並活出愛人。

首先，愛神是所有關係的根基。耶穌指出最大的誡命，是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。當一個人沒有被神的愛充滿，就很難持續去愛別人。人自己去愛，很快會疲乏；但當人先領受神的愛，就會有源源不絕的能力去愛。

愛神也不是片段的，而是全人的投入。這不只是主日的敬拜，而是整個生活的中心。當與神的關係真實而親密時，禱告不再是責任，敬拜不再是形式，整個生命會自然流露喜樂。

第二，愛人是信仰最真實的實踐。聖經說「愛人如己」，這不只是理想，而是信仰的證明。一個人是否愛神，最清楚的指標，就是他如何對待人。

然而，愛人並不容易，因為人與人之間充滿差異與誤解。很多衝突不是因為事情本身，而是因為彼此不理解。因此，愛人需要學習包容、耐心與理解。當我們願意多一點體諒，關係就有機會被修復與建立。

愛人也會帶來祝福。一個願意愛人的人，通常會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；一個充滿愛的教會，也自然會吸引人靠近。

第三，教會是活出愛的地方，是屬靈的家。教會不是完美的地方，但應該是彼此接納、彼此扶持的地方。當有人軟弱時，我們一起扶持；當有人喜樂時，我們一同歡喜。這樣的群體，正是神心意中的教

會。

耶穌說，世人會因著我們彼此相愛，認出我們是祂的門徒。因此，教會最有力的見證，不只是講道，而是彼此相愛的生活。

最後，我們要問自己：我是否真的活在愛中？當愛成為教會的文化，這裡就會成為一個讓人願意回來、也願意留下的地方。